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章信用办[2020]7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的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全过程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54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加快梳理可开展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告知承诺书，并报送“信

用济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上级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承诺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2、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二）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市场主体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对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1、积极推进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的使用，探索开展信用报告在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招商引资以及其他配置使用公共资源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中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信用报

告使用范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2、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降低市场交易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作用，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互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四）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济南市章丘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违约失诺记录建档留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信用济南”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做到可查可核可溯。（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五）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济南”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各相关部门要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

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失信市场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七）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根据区文明办《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措施》有关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牵头单位：区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八）加快推进联合惩戒落地。

1、依法依规落实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

业性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2、优化联合惩戒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推动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各级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九）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等部门）

（十）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归集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

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四、加强支撑保障

（十二）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1、在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2、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十三）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梳理“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归集全区监管业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

据等信息资源至“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研判，实现对监管风险的预判和重大监管风险的早期预警，实现精准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工作逐步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协同监管、联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逐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十四）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1、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护制度，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容灾备份系统，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

2、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对有误的信息要立即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提高思想认识。信用监管是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机制构建工作。

(十六)严格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本行业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

(十七)完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出台。

(十八)鼓励试点示范。鼓励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十九)依法依规推。各部门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二十）做好宣传解读。各部门、各镇街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向市场主体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取得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16日